

“三段五维四面”动态多元增值评价模式 推动混合式教学改革落地生根

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一、案例主题

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基础上，遵循教育规律，为实现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有机融合，建立线上线下“三段五维四面”动态多元增值评价模式，即以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分课前、课中、课后三个阶段，一体贯通“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法治意识”“道德修养”“文化修养”五大横向维度，从学习过程与学习结果、理论掌握与实践操作、个体评价与团队评价、自己评价与他人评价四个方面动态综合评定学生思想道德、学业成就的发展变化情况，发展素质教育，推动混合式教学改革落地生根，实现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根本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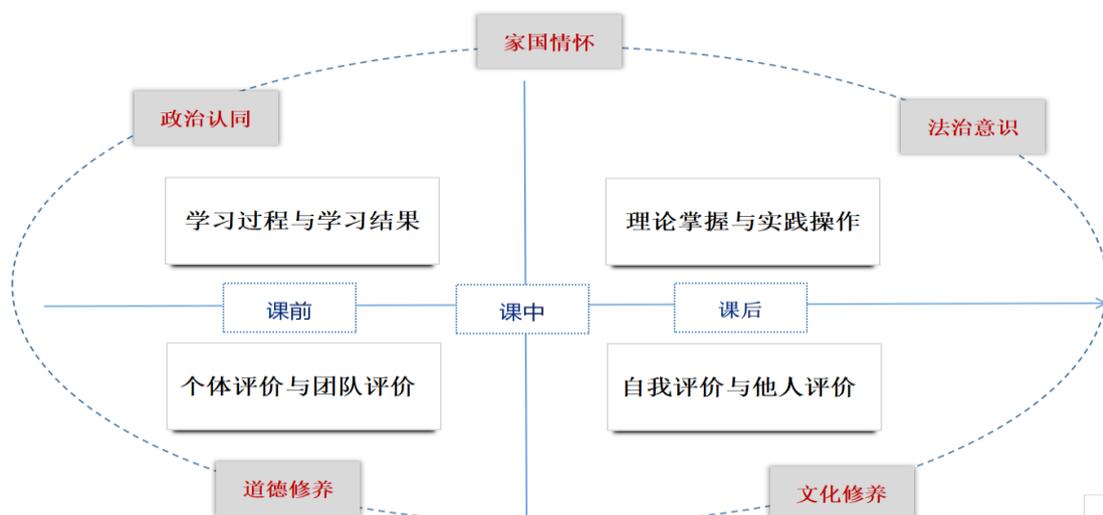


图1 线上线下“三段五维四面”动态多元增值评价模式

二、背景与起因

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推动着教学模式不断创新，特别是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线上线下教学方式交替使用，客观上要求必须系统推进评价方式改革，以满足多样化的教学需求。法律事务教学创新团队在进行省级教学改革项目研究过程中，深刻认识到对法律专业的学生而言价值塑造是育人工作的第一要务，原有的学生评价模式无法满足混合式教学改革的要求，必须进行创新，建立适合学生全面发展需求的评价模式。

三、做法与经过

（一）以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明确评价目标

法律专业课程在教学实施过程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作为主体，以学生成长成才为出发点，重视学习体验和效果，实施“一体两翼四融合螺旋上升混合式教学模式”，将教学重心放在“价值引导+知识建构+方法传授+品格塑造”上，从“教+学”两方面着手，以评价促转变，构建“政治素养+知识技能+职业价值”的增值性评价标准，从价值观建构、学习目标、学习态度、学习过程、学习效果、学习能力、职业技能等多角度客观、公正地评价学习情况，改进结果评价，关注学生成长变化情况，引导学生由无目的学习转为有目标学习，由被动学习转为主动学习，由单纯知识学习转为政治立场、价值、素养、知识、能力同步提升，提升育人效果。

（二）运用信息技术拓展学习空间，实施评价改革

改变“教学理念+学习理念”，实施教学过程改革，着力打

造“四课堂”，即课堂教学“主”课堂、平台教学“辅”课堂、实训教学“隐”课堂、媒体教学“新”课堂，让学生评价内容融入“初究-自学-讲解（解析）-深究-实践-分享（感悟）-反思-提升”环环相扣、层层递进、螺旋上升的混合式教学模式全过程，形成一体贯通、无缝对接的立体评价模式，强化过程评价、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方面发展。

在评价实施路径上，不断完善线上线下课程考评办法，实施综合素质评价，实现“学+习”双向提升，将价值塑造的成分有机地融入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中，落实到学习活动中，让学生学习有目标、有动力、有能力，润物无声中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切实将个人的学习目标、职业规划融入到国家发展、民族复兴的大业上来，使学生在未来发展中有空间、有优势、有通道。

（三）建立“三段五维四面”动态多元增值评价模式

教师确定评价标准时应综合考量德智体美劳评价内容，将国家发展需要和个人成长需要二者间有机融合，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通过制定蕴含德智体美劳的公平、客观、量化、可操作评价标准，引导学生自主、合作、探究式学习，树立良好学风，满足国家对高职法律类职业人才多规格、多层次发展的需要。

1. 线上综合评价

(1) 教师线上评价。教师可根据学生参与线上问卷调查的情况、参与线上讨论的次数及答题情形、线上提出问题的次数、直播课程的到课率等综合评价学生。

(2) 学习平台评价。线上学习平台可以在后台时时监测学生的网上学习时间、学习进度、学习效果（如作业完成情况、参与讨论情况、课前预习情况等），并可根据教师在开课前提前的分值比例，自动统计出学生的成绩，时时发布，供教师、学生参考。学生可根据平台成绩所反映的问题，随时了解自己的学习情况，及时查缺补漏，调整学习的进度。

(3) 媒体平台评价。通过学生阅读、收听、收看“习言习语”“中国共产党的精神谱系”“初心使命”“学习金句”“榜样的力量”等媒体教学模块的任务，完成学习强国、“红色云展厅”、青年大讲堂等学习任务的进度，完成网络文化作品的数量和质量等综合评定学生的成绩。

2. 线下综合评价

(1) 课堂学习评价。教师结合学生课堂的整体表现，如发言、讨论参与度、听课情况、考勤情况、项目展示情况等，综合给定成绩。

(2) 学习结果评价。教师根据学生期中、期末考核的成绩，综合给定成绩。一般采用书面考核的方式，可根据课程性质选择开卷或闭卷考核。

(3) 自我学习评价。学生依据个人学习评价单对自己的学习情况进行评价，查找问题，促进自我反思。

(4) 小组综合评价。小组评价分小组内部评价和小组互评两部分。小组内部评价是根据小组成员在小组中的各项表现，相互间进行评价，给定分数或等级。小组互评是根据各个小组在整个教学活动中的各项表现，小组之间进行评价，给定分数或等级。

(5) 实训学习评价。教师根据学生在实训教学活动中的表现、实训作业的完成情况、参与程度、项目效果等，综合考评学生的实践能力，给定分数或等级。

根据课程的地位、性质、特点，结合教学过程的实际情况，以总分 100 分为标准，综合确定考核评价标准：分值构成上可采用“线上教师评价 5%+学习平台评价（含媒体平台）20%+学习过程评价 5%+学习结果评价 50%+自我学习评价 2%+小组评价 3%+实训学习评价 15%”。实践中，授课教师可依据课程性质、教学实际情况调整评价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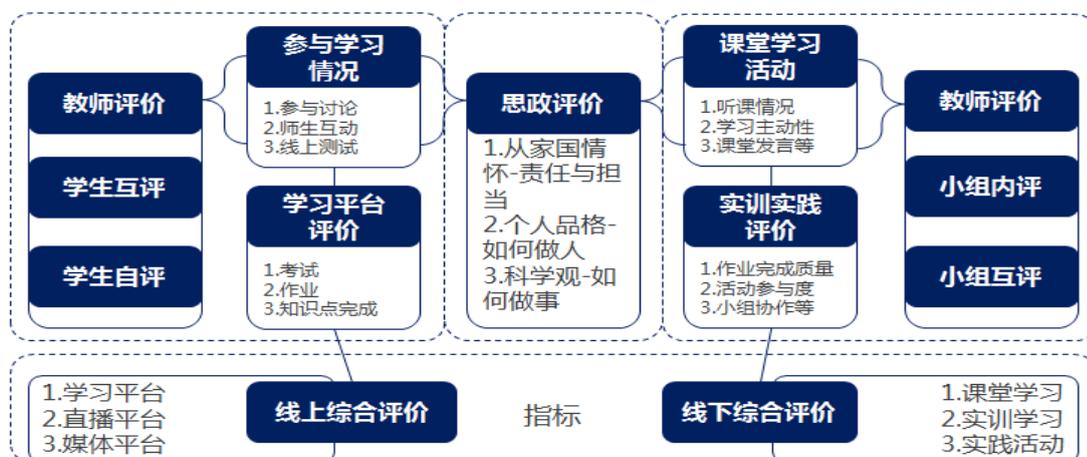


图2 线上线下“三段五维四面”动态多元增值评价标准

四、成效与启示

1. “三段五维四面”动态多元增值评价模式，有效调动了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了“自觉学习，自愿学习，乐于学习”的好学风。学生认真对待每一次课，积极参与教学过程，在“预习→学习→练习→巩固→内化→重建”的学习过程中，逐渐掌握了知识、技能，提高了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重拾自信心，提升了学习能力、职业迁移能力，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要。这从学生自我学习评价表、小组评价表、学生成绩单上可以得到佐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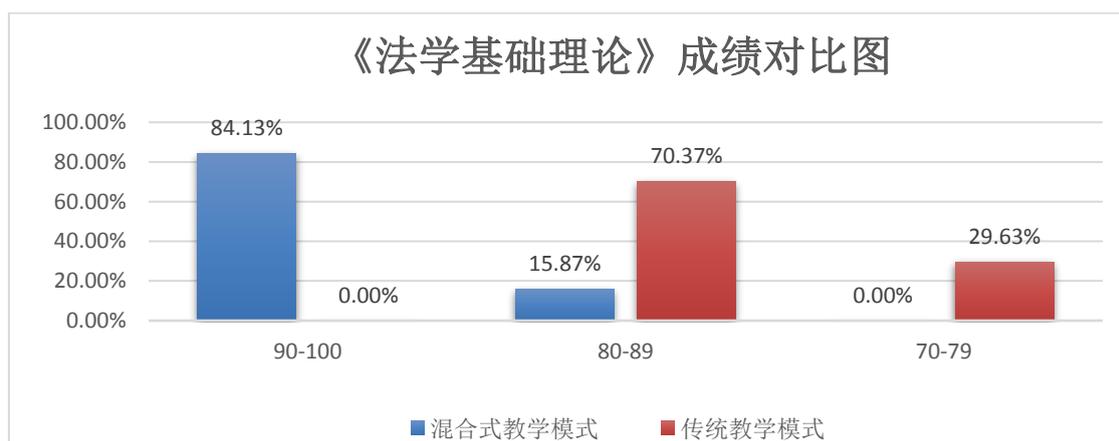


图3 实施“三段五维四面”动态学生评价效果

2. “三段五维四面”动态多元增值评价模式，实现了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学生。这种评价模式能有效帮助学生改变原有的学习观念，重新认识自我，树立信心；引导学生用思辨的眼光去学习、思考法学知识，深入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刻内涵、当代价值和现实意义；让学生在一个个真实的案例中深刻感受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精神和

法治理念的重要作用、现实意义；让学生在亲自参与、动手实践中，感悟“良知和真谛”，培养独立思考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协作精神与社会担当能力。这种评价模式已在学院其他课程的教学实施中进行推广。

3. “三段五维四面”动态多元增值评价模式，强调学生的“增益”和“进步”，改变了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实施蕴含德智体美劳元素的过程性评价办法，能从学生的态度、情感、知识、能力、道德发展变化过程等方面对学生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教育评价，更加关注学生全面发展，有效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强化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法治意识，符合国家“五育并举”和现代职业教育的理念，有效推动培养体系、评价体系、用人导向的重心向“德+能”倾斜。